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薇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2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眾使用 COVID-19快篩試劑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各1份 (16852711\_1103076234\_1\_ATTACHMENT1.pdf、16852711\_110307623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成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，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，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、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頒防疫總指引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


北投國小 1100824



\*SFAA1106005484\*

三、基上，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學校應逐次留存紀錄。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，應先通報學校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，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，同意學校核予公假，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QA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